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鳳簡字第427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蘇奕滔

被　　告　蘇紘漢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肆萬壹仟玖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肆萬壹仟玖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7時53分許，無駕照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系爭小貨車）沿高雄市鳳山區輜汽路快車道由西向東行駛至新康街交岔路口右轉時，因疏未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致碰撞由訴外人孫錦雀所騎乘沿同行向直行之機車而發生擦撞，致其受有頭部外傷併雙側蜘蛛網膜下出血、呼吸衰竭經氣管內管置放呼吸器使用、左眼外傷性動眼神經麻痺等傷害。因系爭小貨車係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故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孫錦雀殘廢給付新臺幣（下同）150萬元、醫療費用含膳食費3,780 元、輔助器材費235元、診療

費300元、交通費用1,645 元、看護費用36,000元，合計1,541,960元，又原告賠付之上開費用係因被告過失所致，且被告係無照駕駛系爭小貨車，原告自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 項第5 款之規定，代位孫錦雀行使對被告之請求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 項第5 款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 規定而駕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 項第5 款定有明文。次按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 款有明文可稽；又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診斷證明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且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第279條第1項等規定，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因其過失行為造成孫錦雀受有上開體傷，自應對孫錦雀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賠付孫錦雀後，以被告無照駕駛系爭小貨車為由，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孫錦雀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41,960元，自屬有據。

至被告與其雇主即訴外人進農水果行即李舜生雖就前揭事故已與孫錦雀達成各10萬元之調解給付約定，惟觀諸調解內容清楚記載其等給付之金錢均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或特別補償基金之補償金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取110年度雄司調字第105號調解事件卷宗確認無誤，故被告及其雇主與孫錦雀所達成和解之金額顯不包含強制責任保險給付部分，自無從於原告本件請求之金額中予以扣除，附此說明。

㈢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03條、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29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2年6月14日寄存送達被告，並於112年6月24日發生催告送達之效力，準此，原告請求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41,960元，及自112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 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冠毅